

农业基础地位的再认识

江惠生

所谓农业基础地位,是指:国民经济(或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在根本上对于农业的普遍的依存关系。简言之,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人类社会的一条客观规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农业的基础地位有一系列论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经过“大跃进”和三年经济困难,形成了比较明确的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但尔后30多年中贯彻得不很好,农业同工业、同整个国民经济的矛盾处理得不好,对农业时“冷”时“热”。农业基础脆弱,现代化水平较低。那么,深层的原因是什么?“问题”之中又有什么问题?

实践出了问题,还得从理论上、从主体认识上去找原因,并加以思索。

翻开汗牛充栋的经济文献和政策文件,可以发现,以往许多关于农业基础地位的论述已经缺乏现实的说服力,其中一些观点至今仍在演绎。这些一度被我们奉为圭臬,却已疏远社会经济现代化进程的观点,我们称之为传统农业基础论。它本应为加强农业基础提供理论依据,却往往引出相反的结果。诚如邓小平所说:“农业文章很多,我们还没有破题。”(《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3页)因此,重新认识农业的基础地位,便成为坚定地、全面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重大而迫切的课题。

一、传统农业基础论的反思

传统农业基础论的要点,可以概括为7点:(1)农业是粮食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来源;(2)农业是发展工业和其他事业所需劳动力的主要来源;(3)农业是工业特别是轻工业所需原料的重要来源;(4)农业是工业的重要市场;(5)农业是国家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6)农业是出口物资的重要来源;(7)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这个基本情况在相当长时期内不可能有根本的改变(以上第(1)至(6)点参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政治经济学辞典》第217页,第(7)点是近年来有的报刊文章宣传的观点)。传统农业基础论曾经指导我们在旧中国废墟上迅速恢复经济,推进工业化,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对我们克服因工农业发展比例失调造成的困难也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社会经济的新发展证明了它的局限性。

(一)农村人口和劳力的滞留或流动,是社会经济现代化的过程表现,不足以证明农业的基础地位。

现代化是社会一体化、城市化的过程。现代城市文明对农村的渗透、辐射,将逐步消除城乡之间的对立。农村将出现一大批新的城市,农村城市化是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城市化与现代化、经济结构改革与社会结构改革是复合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

转移。这个过程是有限的、看得见的，不是无限的、看不见的。城市化、现代化实现之时，就是大部分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过程基本完结之时。因此，决不能说，绝大部分人口滞留在农村时，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大部分人口转移至城市以后，农业就不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大大加快了，几百个县（过去属于“农村”的范畴）成为城市，并产生了数以万计的小城镇，大中城市郊区农村出现卫星城，城市人口快速增长。在沿海许多地区（如广东沿海）和内地一些工业比较发达、集中的地区，城市人口已经超过农村人口，难道可以说农业不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了吗？

诚然，农村城市化将是一个相当长时期的过程。但是，在承认这个过程不会很快完结，农村城市化不会很快地、突然地到来的同时，应当认识到这个过程的渐进性、变动性，从而主动地去推进城市化。我国几十年中实行了阻止农业人口、农村人口进城政策，旧的户籍制度将大部分人口包括其中的劳动力长期束缚在土地上，这是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缓慢的重要原因。传统农业基础论一方面认为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是发展工业和其他事业所需劳动力的主要来源”，另一方面又说绝大多数人口在农村表现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自相矛盾的。

（二）从农业攫取大量资金是对农业基础地位的削弱。

一个国家的工业化过程分成起始阶段、发展阶段、完成阶段。其起始阶段，农业总产值份额大于工业总产值，这时，也只应该在这时，由农业向工业提供资金积累，通过维持或扩大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等途径去实现。在工业化完成阶段，是工业“反哺”农业、“以工补农”时期，如发达国家那样。这时，从资金积累上看，农业并不表现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我国工业化已经进入发展阶段，总产值中工业份额已超过农业，工农业本应进入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时期，但实际上仍然人为地违背商品交换的市场原则，维持部分农产品的低廉收购价格以支持工业。更甚者，继续通过僵硬的金融体制，将农业、农村存款的大部分拿去发展工业和其他事业，发展大中城市。所谓“农业是国家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与其说是农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表现，倒不如说是将农业维持在简单再生产的水平上。

（三）如何看待“农村是工业的重要市场”。

农业和农村两个概念范畴不同，不应将农村消费工业品看成是农业基础作用的表现。在现代化程度较高的情况下，农村人口的比例很小。而且，由于市场网络的形成和完善，城乡市场的界限已经模糊，正像城市与农村的界限那样不分明。农业是不是基础应从产业本身的关联度去考察。现代农业离不开现代工业的物质技术装备，其所应用的机械、化肥、农药、作物生长素等，都是重化工业的产品。这里，我们首先看到、考虑到的不是工业对农业的依存关系，似乎机械工业、化学工业离开了农业就不能独立的发展，而是，现代农业对于现代工业的依存关系。

至于所谓“农业”是出口物资的重要来源，也要具体分析。我国为了取得国际支付手段、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在工业品技术含量很低的情况下，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长期依靠农产品或农产品初加工品出口创汇，并维持以压低农产品价格的收购制为特征的旧外贸体制。随着先进工业的发展，工业制成品出口比重上升，农产品出口比重下降并将继续下降。这同全球贸易产品构成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如果说出口农产品表现了农业的基础地位，那么其出口比重下降是否意味着其基础地位越来越不重要？

以上的分析也可以看出，传统农业基础论是产品经济、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并为它服务

的。它并没有真正说明农业的基础地位，倒像是西方经济学曾经流行的“工具论”、“贡献论”，即认为农业是工业化的工具，农业要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二、工业社会不能改变农业的基础地位

为了考察问题的方便，我们不妨参照将人类社会从技术社会形态上划分为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信息社会三个阶段这个视角，研究农业到底是不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社会中农业的基础地位毋庸置疑，而信息社会又距离我们尚远，因此我们主要立足于对工业社会的研究。

在工业社会中，“农业是粮食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来源”这个论断，是基本正确的，但必须加深认识。以“食”为例：首先，人类的食物仍然必须由农业提供，否则难以生存。人类社会历史是人为主体的历史，人生存和发展之根本前提是解决“食”。各个历史阶段中人们的饮食方式、饮食习惯会有所不同，并产生纷呈多彩的作为意识形态的饮食文化，但万变不离其宗，食物必来源于农业。工业社会中由于生活节奏加快，许多人已改变长年累月三餐烧火做饭的习惯与方式，其食品不再仅仅是农产品粗加工品，而增加了现代工业加工包装的精美食品，在统计上属于工业品。这样，吃农产品变成了吃工业品。于是有的人忘记了食物“源”之于农业，只是从食物之“流”上去感知其生活基础，这是片面的。

其次，农业生产的发展，人们食物构成发生变化，仅从粮食需要或主要地从粮食需要上说明农业的基础作用是不够的。10多年来，城市家计调查表明，口粮消费减少了，肉、蛋、奶、鱼、菜、果等的消费多了，主食与副食越来越难于分清，甚至有互易其位的趋势。然而，“食”的本质是不会改变的。“食”的本质，无非是摄取人体必需的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等营养素，以维持生命。“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有生命的每个人的人体，都是一个与自然环境有着一刻不停的物质和能量交换的开放系统，通过消化食物满足基础代谢和活动所需热量和蛋白质。热量是由食物中存在的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等营养素转化的。原始农业出现以前，原始人茹毛饮血，只能直接从自然界摄取营养素。“现代化人”摄入的营养素说到底是由农业提供的。根据我国营养科学和农业科学的综合研究，人民要达到“小康”生活水平，在“食”方面，平均每人每天必需摄取2400千卡热量和70克蛋白质，其中动物性蛋白质25克左右。现在全国许多地区都未达到这个科学标准。必须加快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才能开辟更多的食物来源，而且不仅仅局限于粮食。过去实际工作中，要么单一抓粮食生产，要么忽视粮食生产，失误在于未能认识多种多样的食物在“营养素”上的统一性。

近年报道，有的人体气功进入“辟谷”状态，这是人的认识、人对自身认识的进步。人体科学的发展将会揭示气功的本质。但是一定时间内不进食而能维持生命的“辟谷”状态，需要一定条件，目前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不能达到。所以，“辟谷”状态这一发现，即便是事实，也只是存在于屈指可数的人身上，在说明农业基础地位时是可以舍象的。人类食物问题的解决还得依赖于农业。

再次，必须证明，工业社会中能否找到与食物作用相同的替代物？许多不能进食的病人不是活下来了吗？的确，现代科学技术与工业的发展对传统农业基础论发出了新的挑战。现代医学、仿生学、电子学及其相关工业的发展，可以造成人体的某一部分组织的替代物和智

能机器人,然而,最终造不出一个“真人”来。作为完整的“人”,其本身的复制、再生产,还得靠不断摄取食物营养素的“人”本身。分子生物学的创立,通过实验使无机物演化出氨基酸、碱基、糖等原始生物小分子,由简单的生物小分子合成生物大分子,人工合成脱氧核糖核酸、蛋白质;那么,科学技术与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是否可以完全从非生物界获取原料,直接合成人体必需的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等营养素,从而使以“利用生物机能,通过劳动强化或控制生物生命过程”为定义的农业从根本上失去意义?看来不可能。“要求化学在今天或明天做出自然界本身在个别天体上非常适宜的环境中经过千百万年才做成功的事情,这就等于要它制造奇迹了。”(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科学历史摘要》)我们看到一则关于生物工程的报道,英国帝国化学公司建成了以海洋卤水(无机盐)为原料的蛋白质生产工厂,它仍然离不开生物的作用。脱离生物界而制造的供人体直接摄取的任何有机物,看来还只有临床医学、药物学的意义,解决一般的人类营养需要,还得靠农业。

通过以上分析,关于农业到底是不是工业特别是轻工业原料的重要来源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不仅目前的常规工业,如糖纸工业、食品工业、皮革工业、纺织制衣工业……离不开农业,而且未来的尖端技术工业也离不开农业,不过那时工农业的界限可能不是那么泾渭分明了。

上述问题的讨论,有助于我们用发展的观点去思考辩证唯物主义的生命观,更有助于说明农业对于人类的最终决定意义,从而开拓新的农业领域。我们应当从自然界的宇观、宏观、微观的各个层次去认识农业。尽管今天还有许多我们尚不知道的必然王国,但可以肯定,农业将以全新的手段去控制生物生命过程。充分利用生物机能生产人类所需的营养物质,农业的前景是多么广阔,多么美妙!

三、现代化道路及政策的正确选择

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包括反映性认识和评价性认识两方面。社会主义实践中农业时“冷”时“热”的症结,除了传统农业基础论本身的缺陷外,还在于部分人对农业基础地位采取了实用主义的态度:不是将农业看作与其他产业息息相关、相辅相成而又具有独立性的、基本的产业,而是当作其他产业的“垫脚”产业;当农业出了问题,经济生活运行不正常、社会不大稳定时,大谈农业基础;当农业形势好转,从而经济生活运行健康、社会较为稳定时,渐渐又淡忘了;如此循环往复,陷入了“怪圈”。更为深层的问题是,有一种关于社会经济现代化道路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抽象地承认、具体地否定或漠视农业的基础地位——认为在现代化过程中,应该先搞工业现代化,然后搞农业现代化。如果我们以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就会看出这不是一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照此办理,其结果只能是延缓四个现代化进程。

近代历史表明,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就是先搞工业现代化的道路。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就是剥夺农业、农民的过程。英国的“圈地”运动长达300多年。资本的每个铜板渗透着雇佣工人的血汗,工业大机器的隆隆声音是农民如泣如诉的不协调伴奏。资本主义工业化产生的痛苦超过了资产阶级暴力革命的阵痛。至于前苏联,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是强制工业化、牺牲农业和农民利益的道路,其发展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产生了不良后果。

从我国历史看,至19世纪前期,“以精耕细作的农业为基础,养活了不断增殖的人口,

容纳了不断扩大的市场系统，除少数几次例外，还成功地防止了长期的、普遍的饥荒。”然而，清王朝反对采纳现代技术，既消极地对待西方工业文明，又“始终没有对农业发展的情况提出任何建议”，“直到20世纪还没有建立像农业部、工业部、商业部那样推动使用现代技术的部门”，农业及整个社会生产力发展受阻。（本段引文均见〔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76、180、181页）由于综合国力衰弱，根本抵御不了外来资本主义的野蛮侵略与掠夺。辛亥革命推翻帝制，但民族资产阶级没有也不可能解决中国农业现代化问题。尔后，北洋军阀混战，争权夺利。至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农业生产力的破坏、农民受到的剥削，达到空前的程度。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领导的民主革命，会走农村包围城市以至胜利的道路；也不难理解，为什么邓小平为总设计师的中国改革的第一个浪潮，会发端于农村并取得成功。那么，在全面进入现代化阶段，难道还要牺牲农业、农民的利益，使广大农民继续失望和迷茫吗？

对历史的反思，给我们展现了一条真理：中国的现代化，只能走同时进入工农业现代化，全面进入四个现代化的道路。没有农业现代化，谈不上社会主义现代化。离开农业现代化而孤立地搞工业现代化，一方面使工业发展缺乏农业物质基础，另一方面会使广大农民在很长时期内处于贫困状态。我们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代表绝大多数人民利益的，在让工人阶级和城市人民享受现代文明生活的同时，应使广大农民分享他们本应享有的现代文明。因此，实行什么样的农业现代化政策，成为执政党在领导、促进现代化过程中不能回避的问题。“农业在某一个政府统治下衰落下去”，应让它“在另一个政府统治下又复兴起来”（《马恩选集》第二卷，第65页）。

关于现代化政策体系中的农业政策，本文不能一一阐述。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实施对农业的保护和支持政策，已成为必须切实解决的迫切问题。

当前处于经济体制转换时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对农产品统购派购，违背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关系，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通过计划手段将资金等生产要素调配到非农产业部门，农业发展缺乏活力。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农业有可能按市场需求进行生产，调整内部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劳动力和土地等农业生产要素可以流动起来，促进规模经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的发展同其它产业的发展仍是有矛盾的，农业会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由于农业不能违背生物界的固有规律，经济的再生产总是同自然再生产交织在一起，所以一般表现为经济效益较低（这也成为某些主张先搞好工业、后搞好农业的粗浅认识的“理由”），生产要素会自发地流向效益较高的二、三产业部门。这需要政府保护和支持农业，主要内容是，农用地使用权商品化；农业富余劳动力自由流动；对商品化的大宗农产品实行生产补贴，使之有利可图，例如有的发达国家那样，每一年度都确定主要农产品目标价格，当市场价低于目标价时，其差额由国家补给农民；投资与信贷构成中，包括政策性的财政拨款、短期信贷和长期开发信贷，农业要占相当的份额，以建设现代化农业项目；发展农业科学技术和教育、农用工业，不断向农业提供现代物质技术装备和适应科技，提高农业劳动者和经营管理者素质。

总之，我们必须记住邓小平《各项工作都要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的这句话：“农业是根本，不要忘掉。”

注：（本文原载《中央党校报告选》1994年第3期）

（作者单位：广东省农委）